

(附件七)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，提升施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防杜財務弊端發生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特成立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中心主任、藝文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主管組成。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並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 - (六)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七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指定相關處室派員列席，亦得視會議議題需要，邀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